

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4

時間：民國113年5月24日 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
附件四、對大陸投資情形	39
附件五、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40
附件六、112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41
附件七、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2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附件九、本公司「虧損撥補表」	49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附件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情形說明.....	53
參、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附錄三、公司章程	71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8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 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九)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 (六)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1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8頁。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9頁。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
3. 因應民國一一二年虧損，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112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0頁。

六、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謹報告民國112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1頁。

七、民國一一二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並訂定「111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111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員工期間展延為三年，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一年內</u> ，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內</u> ，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修正後辦法，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2頁至第43頁。

2.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8/0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8/03~111/10/03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80~15.17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1/08/08~111/10/03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07,136,670 元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11/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6,326,000 股。 112 年無轉讓股數。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8%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4頁至第48頁。

九、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2月29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791,204	1.91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107,468	0.26	-	-

(三)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7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9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案由：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 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

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3年2月16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5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0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9日選舉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3年7月28日止；惟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8人，其中含獨立董事4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至民國116年5月23日止）；第九屆董事於第十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暨相關資料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1頁至第52頁。

選舉結果：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避免當選之董事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之競業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3頁至第56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者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 面板產業在112年度因全球疫情、升息、通膨、地緣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於非必要性消費減少，造成總體面板需求下滑，本公司112年全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6.77億元。

因應總體之需求下修，112年度適度的調整產能結構，並進行全廠精度提升計畫，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及半反射之教育平板、電子價籤、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等及NB防窺、車載防窺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所開發一系列之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為不需背光源及可調整背光亮度之綠色產品，將環境永續概念納入產品設計，可有效降低產品碳排放。具備戶外可視、低功耗、廣溫等顯示器技術，於戶外強光和極端溫度下維持清晰可視、健康護眼，同時大幅提升應用裝置續航力。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

截至112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29%，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56%，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5%。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112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7%，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352,965	17,050,760	-28%
	銷貨成本	14,895,991	16,646,891	-11%
	營業毛利	(2,543,026)	403,869	-73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26)	(962)	17%
	營業毛利淨額	(2,544,152)	402,907	-731%
	營業費用	2,311,282	2,212,266	4%
	營業淨利(損)	(4,855,434)	(1,809,359)	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953	(704,113)	-122%
	稅前淨利(損)	(4,700,481)	(2,513,472)	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998	(4,456)	-616%
	本期淨利(損)	(4,677,483)	(2,517,928)	86%
	歸屬母公司	(4,671,978)	(2,517,403)	86%
	非控制權益	(5,505)	(525)	949%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1)	(4.23)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8)	(5.13)	104%
	稅後純益(損)率	(37.87)	(14.76)	156%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1.63)	(0.86)	90%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1.63)	(0.86)	90%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12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11年度減少約28%，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持續下跌，導致112年虧損，營業淨損約為48.55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46.77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2,352,965	17,050,760
研究發展支出	1,027,870	888,248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8.32%	5.21%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1,027,870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8.32%。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顯示器需求，開發新產品並發展新技術。本公司生產基地為5.3代廠，特色是高效率的生產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為配合市場需求及同業策略競爭，除既有的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基本需求，更致力於開發友善環境屏，具備低功耗且護眼之穿戴、教育平板、護眼筆電、液晶監視器（廣告看板）、工控、兩輪車載等應用的顯示面板。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顯示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工控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針對觸控產品需求，目前主要發展內嵌式TDDI (In Cell) 技術，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元的觸控顯示產品選擇。

本公司因應ESG永續發展潮流開發之友善環境屏，已於平板（教育類）、工控（戶外顯示、交通運輸、教育學習等）、IT顯示器等產品進入量產。

(2) 研究發展

公司產品主軸為中小尺寸的面板，產品線廣佈於車載、工控、AIoT（穿戴）及節能護眼需求等各類產品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IPS-Pro廣視角技術基礎下朝高解析度、極窄邊框、高刷新率規格精進，並搭配光配向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低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開發量產內嵌式（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並搭配主動筆支援功能，滿足平板客戶在新一代平板多元應用需求。另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除上述技術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公司生產的面板也具窄邊框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的特色，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商務應用上隨個人隱私及車用安全需求提高，成功開發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防窺面板，並在防窺視角規格持續精進，不論是雙側防窺、單側防窺等都能提供相應的產品技術選擇。另為了更輕薄及曲面需求，亦成功開發軟性防窺面板，計畫將於113年規劃量產。除此之外，策略性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ECO Friendly Display (EFD)-友善環境屏技術，大幅度的採用自然光源作為顯示影像光源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一直以高品質和高可靠性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我們將客戶需求置於核心，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掌握開發時程的有效性。這包括從產品構思到設計、測試再到最終交

付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注重細節和品質控制。透過客戶導向的開發方法，我們不僅生產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也能及時回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本公司於112年已完成開發穿戴2”低分及高分穿戴、手機6.517” Notch Incell、6.745” Notch Incell內嵌觸控等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2”工控廣溫圓屏、15”廣溫人機介面屏、10.95”/8.4” /11.97” FHD Incell搭配主動筆高刷90Hz平板電腦，6.83”摩托車儀表、9” Incell/9.12” Incell/10.1” Incell/10.25” Incell/10.4”/ 12.1”/12.9” Incell後裝車載面板。

瀚宇彩晶特有之ECO Friendly Display(EFD)-友善環境屏技術是低功耗及健康護眼特色之顯示產品，亦是符合未來市場對於永續發策略之技術，因此公司全面展開各應用領域的新產品1.54”/2.41” /3.5”/4.2”/5”/7.8”/10.13”/11.6”/13”/14”/15.6”/21.5”/23.8”/28” EFD黑白、EFD黑白紅、EFD全彩及半穿反EFD技術，以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物聯網、教育平板、交通運輸、智能家居、戶外應用及戶外看板之需求；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友善環境技術新產品開發之長遠規劃。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升產品特性及架構簡化之新技術。在規格提升技術方面，開發用於車載寬溫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省電型的低電壓驅動液晶、具成本優勢的廣視角技術、精細設計的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和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的面板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及生產製程技術提升與設備升級(高精度黃光及蝕刻設備)，降低產品結構光罩數並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製程及背光模組能耗的浪費，提升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光學和畫質的表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我們已成功完成友善環境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 EFD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的引入不僅增強了產品在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同時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相較於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更能減輕對使用者眼睛造成的傷害程度，進一步提升了使用體驗的舒適度。

此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可切換式防窺面板，並已在筆電應用領域獲得了廣泛應用。目前，我們也已將這一技術擴展至車輛應用領域，並計劃未來將其應用在工控及手機等相關領域，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 電子系統技術：

我們不斷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與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以應對市場需求。為了達到輕薄化趨勢和高屏佔比的視覺享受，我們開發了薄型面板模組和窄邊框設計，同時引入了COG Cascade、Dual Gate、Triple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創新設計。針對車輛顯示產品，我們進一步整合多項技術，包括內嵌閘級驅動電路(IGD技術)和內嵌式觸控的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技術，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車載產品方案。

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提升背光模組特性，引入穿戴、車載mini LED LoD (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以改善對比度並降低背光模組的耗電量。為了實現極致的顯示效果，我們開發了全自動化的白平衡調校技術，以滿足客戶對真實色彩的追求。我們堅持提供完整的顯示解決方案，同時強調低成本和產品彈性設計，融合「輕薄化」、「窄邊框」、「低耗電」、「真色彩」等創新技術，以實現高性價比的產品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1.8”~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和度）、懸浮屏（窄邊框）、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全反射屏/半反射屏之前光源及背光源設計）、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戶外用可使用EFD技術，並考慮全情境使用開

發了Deco Light前光技術，在環境光充足時，充份使用環境自然亮度使看到的影像清晰自然，低環境亮度時，適當的開啟Deco light，使偏暗環境下的影響依然有良好可視性，適應性的調控自帶光源來達到低功耗特色。

d. 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低功耗反射屏特殊光學特性定訂、量測環境設置及量測技術、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各式樣的觸控技術如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不需搭配蓋板（Cover lens）及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搭配主動筆方案，滿足客戶在各應用下的觸控方案選擇性，多元的搭配可在不同的供應鏈狀況組合出有競爭力產品方案。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12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41件（包括美國13件，中國大陸23件，歐盟2件，德國1件，印度1件，越南1件）。

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Eco Friendly Display 2件，Privacy screen 2件，Flexible 4件，Free Shape LCD 3件，Narrow border 1件，IGD 3件，Metal mesh 2件，IPS-Pro 1件，Integrated Sensor 8件。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761件（包括中華民國441件，美國639件，中國大陸520件，歐盟50件，其他國家111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2,935	6	\$ 5,312,0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79,2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0,409	9	7,316,98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53	-	4,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9,808	3	1,483,36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493	-	48,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514	-	87,8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	-	798	-
130X 存貨	1,684,182	3	1,381,1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839	-	126,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8,780	1	454,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28,166	22	16,295,026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3,521	1	1,096,86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6,026	13	7,655,530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3	1,829,8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97,402	13	7,059,7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9,177	39	16,737,1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0,647	2	1,344,7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69,340	5	2,376,240	4
1780 無形資產	225,407	1	250,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439	-	135,2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858	1	1,855,46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175	-	74,4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626	-	6,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00,618	78	40,422,028	71
1XXX 資產總計	\$ 52,628,784	100	\$ 56,717,054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2,636	1	\$ 249,63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1,313	-	3,511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68,536	-	48,760	-
2150 應付票據	2,999	-	2,091	-
2170 應付帳款	2,667,885	5	2,513,4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7	-	6,55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10,540	2	924,77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50,516	4	2,160,3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7,631	-	101,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9	-	5,2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7,933	1	390,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853	-	110,2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4,335	1	165,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291	-	72,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30,384</u>	<u>14</u>	<u>6,756,07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05,213	4	93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453	1	268,3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6,083	2	1,282,8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72,749</u>	<u>7</u>	<u>2,486,5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3,133</u>	<u>21</u>	<u>9,242,611</u>	<u>1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56	29,403,289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59,400	1	868,0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6	3,005,2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6,913	13	11,400,59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6	5	3,430,336	7
3500 庫藏股票	(934,767)	(2)	(934,7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529,483</u>	<u>79</u>	<u>47,172,770</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168	-	301,673	1
3XXX 權益總計	<u>41,825,651</u>	<u>79</u>	<u>47,474,443</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628,784</u>	<u>100</u>	<u>\$ 56,717,054</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352,965	100		\$ 17,05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895,991)	(120)		(16,646,891)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543,026)	(20)		403,869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6)	-		(96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544,152)	(20)		402,90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1,063)	(5)		(661,378)	(4)	
6200 管理費用	(692,302)	(6)		(662,8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870)	(8)		(888,2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1,282)	(19)		(2,212,266)	(13)	
6900 營業損失	(4,855,434)	(39)		(1,809,3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9,460	2		149,144	1	
7010 其他收入	329,376	3		280,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46)	(2)		(1,237,804)	(7)	
7050 財務成本	(32,569)	-		(42,1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068)	(2)		145,8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53	1		(704,113)	(4)	
7900 稅前淨損	(4,700,481)	(38)		(2,513,47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998	-		(4,456)	-	
8200 本期淨損	(\$ 4,677,483)	(38)		(\$ 2,517,928)	(1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95	-		\$ 27,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46,492)	(8)		2,579,002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207	1	(141,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0)	-	(5,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7,650)	(7)		2,459,543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346)	(1)		237,5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279)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4,625)	(1)		238,3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2,275)	(8)		\$ 2,697,91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9,758)	(46)		\$ 179,984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1,978)	(38)	(\$ 2,517,40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5)	-	(525)	-		
合計	(\$ 4,677,483)	(38)	(\$ 2,517,92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4,253)	(46)	\$ 180,50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5)	-	(525)	-		
合計	(\$ 5,639,758)	(46)	\$ 179,984	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3)		(\$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3)		(\$ 0.8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 105,077	\$ 50,684,345	
本期淨損	-	-	-	-	(2,517,403)	-	-	-	-	(2,517,403)	(525)	(2,51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35	238,369	2,437,208	-	-	2,697,912	-	2,69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068)	238,369	2,437,208	-	-	180,509	(525)	179,984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49	-	(829,14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191)	223,19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27,187)	-	-	-	-	(2,927,187)	-	(2,927,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566	-	-	6,892	-	-	-	-	19,458	-	19,4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5,480	-	-	-	-	-	-	-	45,480	-	45,48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282,379	282,379	-	282,379	
註銷庫藏股	(868,580)	(519,639)	-	-	-	-	-	-	1,388,219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07,137)	(1,007,137)	-	(1,007,1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97,121	197,1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 301,673	\$ 47,474,44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 301,673	\$ 47,474,443	
本期淨損	-	-	-	-	(4,671,978)	-	-	-	-	(4,671,978)	(5,505)	(4,67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5	(74,625)	(896,285)	-	-	(962,275)	-	(96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3,343)	(74,625)	(896,285)	-	-	(5,634,253)	(5,505)	(5,639,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11)	-	-	(338)	-	-	-	-	(1,849)	-	(1,849)	
處分子公司	-	(7,185)	-	-	-	-	-	-	-	(7,185)	-	(7,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 296,168	\$ 41,825,651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0,481)	(\$ 2,513,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	(257)
折舊費用	2,579,035	2,528,452
攤銷費用	177,161	123,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480
利息費用	32,569	42,117
利息收入	(229,460)	(149,144)
股利收入	(270,443)	(175,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32,922
處分投資利益	(29,40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8,64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6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0,068	(145,8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26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19	1,172,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31)	(13,795)
應收票據	885	1,373
應收帳款	(96,496)	1,064,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1	(48,210)
其他應收款	(95,359)	44,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639
存貨	(303,056)	545,7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59	11,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33)	606
預付退休金	1,062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98)	785
合約負債—流動	19,776	(50,655)
應付票據	908	(1,039)
應付帳款	154,400	(569,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2,570)
其他應付款	(340,253)	(1,063,1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45	(206,805)
負債準備—流動	6,959	18,457
其他流動負債	50,321	(275,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0,795)	778,582
支付之所得稅	(14,530)	(239,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5,325)	539,44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42,0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574)	(896,0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3,1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88)	(993,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346,576	10,395,9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3,6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6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1,425)	(3,249,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59	11,1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58)	(52,154)
取得無形資產	(122,686)	(87,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54)	(249)
收取之利息	211,187	147,628
收取之股利	442,635	434,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5,830)	2,606,6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1	(97,7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69	(196,830)
舉借長期借款	1,690,000	1,138,485
償還長期借款	(278,251)	(35,238)
租賃本金償還	(111,239)	(115,642)
買回庫藏股票	-	(1,007,1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2,379
發放現金股利	-	(2,927,1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7,121
支付之利息	(55,342)	(52,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8,438	(2,814,306)
匯率影響數	(6,446)	79,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9,163)	411,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2,098	4,900,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2,935	\$ 5,312,09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8,454	2	\$ 3,036,6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31,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480	1	4,013,4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54	-	4,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02,808	3	1,202,6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493	-	48,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63	-	39,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75	-	138,774	-
130X 存貨	977,592	2	933,7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839	-	126,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6,148	1	416,9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72,806</u>	<u>9</u>	<u>9,991,98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1,518	1	797,72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295	2	719,5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2	9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01,478	43	22,868,56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6,938	39	15,553,74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1,227,124	2	1,312,0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01,735	1	504,094	1
1780 無形資產	222,718	-	247,7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402	-	134,9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198	1	1,855,45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175	-	74,4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84	-	6,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192,865</u>	<u>91</u>	<u>44,974,30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50,565,671</u>	<u>100</u>	<u>\$ 54,966,293</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313	-	\$ 3,5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251	-	29,577	-
2150 應付票據	2,999	-	2,091	-
2170 應付帳款	1,556,421	3	1,798,1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1	-	4,40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05,786	3	886,2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88,085	3	1,868,53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114	-	1,2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4,389	1	390,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727	-	110,2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4,335	1	165,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913	-	57,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76,094</u>	<u>11</u>	<u>5,318,27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05,213	4	93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164	1	257,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4,717	2	1,282,8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0,094</u>	<u>7</u>	<u>2,475,2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036,188</u>	<u>18</u>	<u>7,793,523</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58	29,403,289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59,400	2	868,0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6	3,005,2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6,913	13	11,400,59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6	5	3,430,336	7
3500 庫藏股票	(934,767)	(2)	(934,767)	(2)
3XXX 權益總計	<u>41,529,483</u>	<u>82</u>	<u>47,172,770</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565,671</u>	<u>100</u>	<u>\$ 54,966,293</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23,546	100	\$ 13,6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191,726)	(131)	(13,587,949)	(10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868,180)	(31)	68,524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398)	-	4,29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872,578)	(31)	72,81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7,505)	(5)	(511,737)	(4)
6200 管理費用	(575,521)	(6)	(503,0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698)	(11)	(885,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	-	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9,763)	(22)	(1,900,263)	(14)
6900 營業損失	(4,942,341)	(53)	(1,827,4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329	1	81,157	-
7010 其他收入	51,194	1	85,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461)	(2)	(322,023)	(2)
7050 財務成本	(20,097)	-	(24,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931	3	(513,2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896	3	(693,878)	(5)
7900 稅前淨損	(4,703,445)	(50)	(2,521,325)	(19)
7950 所得稅利益	31,467	-	3,922	-
8200 本期淨損	(\$ 4,671,978)	(50)	(\$ 2,517,403)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95	-	\$ 27,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35)	-	75,76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50)	(9)	2,361,439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0)	-	(5,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7,650)	(9)	2,459,543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6)	(1)	237,59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7,279)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25)	(1)	238,3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2,275)	(10)	\$ 2,697,912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4,253)	(60)	\$ 180,509	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3)		(\$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3)		(\$ 0.8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本期淨損	-	-	-	-	(2,517,403)	-	-	-	-	(2,517,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35	238,369	2,437,208	-	-	2,69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068)	238,369	2,437,208	-	-	180,509
110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49	-	(829,14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191)	223,19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27,187)	-	-	-	-	(2,927,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12,566	-	-	6,892	-	-	-	-	19,4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5,480	-	-	-	-	-	-	-	45,48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282,379	282,379
註銷庫藏股	(868,580)	(519,639)	-	-	-	-	-	-	1,388,219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07,137)	(1,007,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本期淨損	-	-	-	-	(4,671,978)	-	-	-	-	(4,67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5	(74,625)	(896,285)	-	-	(96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3,343)	(74,625)	(896,285)	-	-	(5,634,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1,511)	-	-	(338)	-	-	-	-	(1,849)
處分子公司	-	(7,185)	-	-	-	-	-	-	-	(7,1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3,445)	(\$ 2,521,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9	(283)
折舊費用	2,418,925	2,345,451
攤銷費用	176,911	122,859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480
利息費用	20,098	24,991
利息收入	(67,329)	(81,157)
股利收入	(8,255)	(4,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14,8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2,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3,931)	513,27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利益)	4,398	(4,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64	467,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5)	(10,695)
應收票據	884	1,373
應收帳款	(100,172)	977,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1	(48,575)
其他應收款	(99,246)	13,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099	217,153
存貨	(43,832)	282,7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33)	6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4)	7,672
預付退休金	1,062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98)	785
合約負債－流動	5,674	(26,465)
應付票據	908	(1,039)
應付帳款	(241,736)	(45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	(5,772)
其他應付款	(210,420)	(1,086,0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5	(206,805)
負債準備－流動	(26,585)	44,9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598	(287,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22,607)	558,862
支付所得稅	(7,238)	(228,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9,845)	330,812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03,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00,990	7,746,4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395)	(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1,5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88)	(183,2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1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655)	(3,23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	4,711
取得無形資產	(122,686)	(87,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276)	(392)
收取之利息	77,219	90,074
收取之股利	82,033	495,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6,837)</u>	<u>2,530,43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33,000	-
短期借款減少	(93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0,000	1,138,485
償還長期借款	(278,251)	(35,238)
租賃本金償還	(110,276)	(115,642)
買回庫藏股票	-	(1,007,1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2,379
發放現金股利	-	(2,927,187)
支付之利息	(42,969)	(29,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8,504</u>	<u>(2,693,5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8,178)	167,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6,632	2,868,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454</u>	<u>\$ 3,036,632</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61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7,076 仟元及 2,223,9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7,544 仟元及 86,20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及 4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54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3,454 仟元及 952,51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 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1,778 仟元及 36,93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2%)及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投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器 產品等批發 零售	(註四)	(二)	-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9,000	(二)	19,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82,780	\$10,882,780	\$25,095,391

註一：(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annSpree China再投資瀚斯寶
麗科技(上海)及彩晶商貿(深圳)。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三：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解散清算完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14,517	14,517	0	0	0	0	0	0	(0.316)	(0.316)	1,445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12,895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0	0	0	0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92	
	代表人：羅慧萍	0	0	0	0	0	0	120	120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董 事	吳欣盈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獨立董事	賴飛熊	72	72	0	0	0	0	72	72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係填列112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1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公司112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3：係指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惟本公司111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6：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8：含油票及ETC。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供營業使用之廠房及生產相關建造工程
交易金額	交易總金額 NT\$ 325,381,350 元
交易相對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漢唐為南科建廠原始設計廠商，具備專有技術也是國內規模最大之全面性整合服務工程公司，考量原有系統妥善率和一致性，委請漢唐執行相關工程。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不適用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訂單規定付款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人資(111)組字第111-026號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年02月27日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及參考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00,593,941	
加：本期稅後淨損		(4,671,978,169)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35,941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8,1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36,913,5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元/每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36,913,584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15.0	<p>(前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核准之<u>一定額度內</u>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u>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35.0	本程序修正於民國 <u>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 。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u>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 。	修正為股東會通過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公司股份(股)
董事	焦佑麒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原和鑫光電)；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精金科技、Bradford、HannSpirit (BVI) Holding、光博資源、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68,246,57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采邑(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拓綠資源(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廣泰金屬(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監察人	299,632,180
董事	馬維欣	清華大學(中國)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火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銀網投資(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瓦器(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14,135,970

候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公司股份(股)
董事	吳欣盈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學碩士；美國衛斯理學院學士	英國美林證券經濟分析師；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事；中華民國第10屆立法委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系	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亞洲聚合(股)公司監察人；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聯華神通集團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及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麗如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震旦集團總管理室財務長；震旦美國公司總經理；金儀(股)公司董事長	創宏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蔡維力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中華工程(股)公司總經理；神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三陽工業(股)公司策略長；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李尚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物理系博士	法國南巴黎大學－湯姆森聯合研究室博士後研究員；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	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焦佑麒 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馬維欣 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吳欣盈 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江惠中 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陳麗如 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創宏有限公司	負責人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焦佑麒	68,246,570	2.3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10.19%
董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8%
董事	吳欣盈	0	0%
獨立董事	趙辛哲	0	0%
獨立董事	孫璐筠	0	0%
獨立董事	洪慶山	0	0%
獨立董事	賴飛熊	0	0%
合計		382,014,720	12.99%

說明：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3年3月26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2,940,328,85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0,567,893股，截至113年3月2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82,014,720股。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0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0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4.0 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0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執行單位：由需求單位及作業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經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程序7.0第一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惟取得或處分股票、公司債、長期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同一標的之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二)執行單位：由需求單位及作業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執行單位：由法務、財務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五、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 8.0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6.0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9.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10.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2.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31.0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 13.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4.0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9.0~18.0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9.0~13.0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12.0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16.0及17.0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6.0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31.0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6.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7.0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18.0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8.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規定辦理。

19.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參照本程序4.0第一項「衍生性商品」定義。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性質區分

(一)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一)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一)避險性交易：

財會中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1/2

(二)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財會中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參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1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上限，應呈報財會中心主管，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20.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20.0第九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23.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4.0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5.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26.0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7.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8.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9.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30.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25.0、26.0及前條規定辦理。
- 3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2.0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3.0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31.0及32.0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31.0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4.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35.0 本程序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

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之選任，併同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選舉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數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4)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9)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規定者。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4)、(5)、(6)、(7)、(8)、(9)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如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4)、(5)、(7)、(8)、(9)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投票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於第七屆董事改選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 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